

大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8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
85年07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
86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86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
87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
88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
88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89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90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94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
96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99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種程序。每學期末初選下學期課程，開學後辦理加退選，前述各種程序辦理之開始及結束日期由教務處統一公佈。
- 第二條 學生應先就本所、系、班開設之科目選課，如選修其他所、系科目時，須依該所、系之限制及規定選課。
- 第三條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，不得顛倒修習。但各學生情形特殊者，經系務會議決定同意，並知會教務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各所、系低年級學生原則上得修讀高年級必修科目，但須經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同意，但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與高年級合開之必修科目不在此限。修讀學士學位三、四年級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須經系所主任核可，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及格學分得計入大學畢業學分之內。若該生畢業後考入本校研究所，其已修研究所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納入畢業學分者，得抵充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各學系科目者，應經有關所長、系主任及任課教師簽章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及格學分不得抵充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所修全學年之必修科目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准予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，下學期及格者，下學期學分照計；下學期亦不及格者，兩學期均應重修。
- 第七條 重（補）修必修之科目以與本系（組）該科目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為限，若選修他系（組）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且學分較多者，只得依本系之學分數核計。
- 第八條 體育為必修課，凡本校學生必須在各該學期內修畢。任一學期已修體育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修，每學期以重修一學期體育為限。凡因缺修、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，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學期體育，應延長修業年限，如修業年限屆滿，無法補修者，應予退學。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體育課程改為大一至大三為必修，零學分；大四為選修，計學分。
- 第九條 凡重考入大一學生以往所修及格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，仍應修習；轉學生則可由轉入之年級起修習。
- 第十條 軍訓課程為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，不得無故不修或延期修讀，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

未修畢規定之軍訓，不得畢業。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軍訓課程改為大一必修，零學分；大二以上選修，計學分。

第十一條 二年級以上加修輔系、雙主修者，須按行事曆上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並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輔系、雙主修科目表修習之。

第十二條 第一學期轉學生於註冊後開學前應辦妥抵免科目學分及課程初選，開學後再按規定時間、手續辦理加退選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辦理初選、加退選科目時，須按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及規定，利用選課系統鍵入相關課程資料，方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完畢後，應於規定時間上網核對其選課清單之資料，若清單所列課程有誤或漏列之處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校正，否則將以電腦系統中所紀錄者為準。選課清單逾期未上網確認或未辦理校正者，將視同清單上所記載個人所選課程之相關資料完全正確，爾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五條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不承認其成績；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，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。

第十六條 在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讀兩科以上之科目，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、修習雙主修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學生，得經系主任核准加修一至二科目，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三十學分，其中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九學分。僑生、外國籍學生及在學習上有特殊需求者，經師徒導師及系主任輔導核准後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得酌予減修，惟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
二技部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若符合超修學分規定而加修一至二科目時，最高修習學分數亦不得多於三十學分。

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五學分；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五學分。

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，修習論文可充抵最低學分數並受前項學分數限制。另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若因修習需要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（所長）及院長同意准予超修者，不受前項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，惟超修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宜按年循序就各該學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。全學年之選修科目，修讀一學期成績及格部分，照計學分。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基本科目及格者，僅算成績，不計學分，在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第十九條 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，若重覆修習已及格科目，該科目之

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之學分數上、下限規定計算，成績亦併入該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，惟畢業學分僅以採計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頒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